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原会计师事务所容诚所聘期已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经审慎评估及友好沟通，经履行相关程序，公司拟聘任中汇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容诚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容诚所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中汇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首席合伙人为高峰，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 11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69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89 人。

3. 业务规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101,43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9,94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5,625 万元。2024 年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05 家，收费总额 16,963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2024 年度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7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5.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纪律处分 1 次，

未受到刑事处罚。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先丹先生，2005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23 年至今在中汇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 5 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赵超方先生，2021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24 年至今在中汇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会英女士，200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 1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陈先丹、签字注册会计师赵超方、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会英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拟支付中汇所 2025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8 万元，费用合计为 63 万元，与公司 2024 年度支付的审计费用一致。本次审计费用是参考市场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

工作量等因素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请的容诚所累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 年。此期间容诚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2024 年度容诚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原会计师事务所容诚所聘期已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经审慎评估及友好沟通，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容诚所及中汇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有关规定，积极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中汇所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等方面的综合考量，认为中汇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

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需要，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中汇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聘任中汇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决定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8 日